

拍摄系列纪录片《我的乌兰牧骑》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 A 座 6 楼

乙方：内蒙古蒙太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八一路华新小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拍摄系列纪录片《我的乌兰牧骑》项目（项目编号：ESZCS-C-F-260044）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乙方负责全程策划、制作、拍摄时长 30 分钟/集*2 集纪录片《我的乌兰牧骑》（暂定名）和 1 集时长 20-30 分钟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纪实专题片，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成片。纪录片《我的乌兰牧骑》的主题定位、技术指标、艺术质量等各项标准需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标准，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纪录片需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 至 CCTV-13 公共开路频道范围内选择一个频道正式播出，若乙方提交的纪录片送审版本不符合中

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要求被退回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符合播出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注：内容选择和节目形态尊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播出平台的意见和要求，央视播出版本的最终审定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播出平台所有。）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附件《服务清单》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片供甲方审核；审核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纪录片需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 至 CCTV-13 公共开路频道范围内选择一个频道正式播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鄂尔多斯市）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欣荣 13847373200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杭盖 158493710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

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宣传需求对作品内容提出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应免费配合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381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服务全流程所有成本、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无额外追加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甲方将分 3 期付款方式支付款项。

(二) 付款条件: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4143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第二期: 该项目拍摄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 确定开机日期, 开机之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5524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三期: 节目交付甲方审核通过, 并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 至 CCTV-13 公共开路频道范围内选择一个频道正式播出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4143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蒙太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 490 101 040 018 668

甲方每期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000117270379

八、知识产权

150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拍摄素材、成片、脚本、音乐、音效、主题曲、衍生作品等）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永久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全部服务成果及拍摄素材。如存在侵权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约定主张权利。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韩研（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蒙太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的精神内核与时代价值，并展现我市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取得的成效，拍摄过程中，不劳烦群众，不给当地的人们带来生活及工作上的不便，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序号	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4	整体拍摄方案	纪录片主题策划创意应与纪录片和专题片的主题定位契合，拍摄前需确定整体拍摄方案。方案应包含（不限于）前期调研、脚本创作方案、拍摄方案、后期制作方案等。所做方案需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做调整，最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宣传推广	纪录片拍摄完成后，需用不同的版本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国家级、省级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发布（包括新媒体）。	
6	制作要求	<p>(1) 时长：纪录片:30分钟/集×2集；专题片:20-30分钟；拍摄素材时长不少于成片3倍。(2) 设备要求：前期采用电影级及以上摄像机、航拍机器、轨道、稳定器，专业收音设备，后期合理运用AI技术。(3) 拍摄时间：夏、秋、冬三个季节(4) 技术要求：①成片比例16:9，交付成片分辨率≥3840*2160，拍摄素材分辨率≥6144*3456。②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如闪烁、掉色、偏色、拉道、拉毛、波纹、花屏、不同步、噪声大等现象）。正式图像中不可出现彩条、彩底；正式节目图像不能出现夹帧现象。③剪辑要讲究节奏，强调镜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以及与解说词的配合，片中镜头除了必须（或者风格统一），可做适当的重复。全片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同一镜头。④解说词、声音和画面的配合要尽量做到同步协调；全片声音制作规范，避免出现立体声反相、音比不协调，单声道等问题。⑤以动态图像、字幕、特效、音效、音乐、解说等要素构成；视频画幅、宽高比全部统一、视频使用MP4和MOV等合适网络传播的标准格式。</p>	
7	成片交付要求	2026年12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成片供验收，成片交付时，需硬盘加网盘形式备份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成片、音乐、音效、主题曲等拍摄关联所有成果。	
8	版权要求	本片所有拍摄素材、成片、发行等所有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版本如有特殊要求除外）；在纪录片摄制过程中，应充分重视版权与肖像权问题，制作方应确保已合法取得相关授权。	

附件：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主要目标	系列纪录片《我的乌兰牧骑》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总体要求，要精准把握中央、自治区及我市对乌兰牧骑工作的政策要求，严把意识形态观，客观准确的了解我市乌兰牧骑的基本情况。作品的主题定位、技术指标、艺术质量等各项标准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标准；2027年12月31日前，乙方须确保该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_1至CCTV_13公共开路频道范围内选择一个频道正式播出；同时节目艺术质量符合国家级及自治区级主流文艺奖项（如“五个一工程”奖、“萨日纳”奖等）的评奖标准要求，确保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2	主题定位	纪录片《我的乌兰牧骑》（暂定名）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员回信精神为主线，讲述鄂尔多斯市各支乌兰牧骑数十年如一日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以天为幕布，以地为舞台，为广大农牧民送去了欢乐和文明，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要重点突出鄂尔多斯市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们在新时代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传承弘扬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以不变的初心诠释着“扎根生活沃土，服务人民群众”的艺术生命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纪实专题片以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创新创造活力为主题，体现改革方向、路径和成果，突出“典型性、纪实性、政论性、宏观性”，展望鄂尔多斯市乌兰牧骑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美好未来。	
3	摄制团队	摄制团队应具有丰富的纪录片拍摄经验，团队核心成员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应合理，总导演等核心创作人员应满足实现主要目标的业务能力；团队核心成员拍摄的纪录片曾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纪录片频道或主流纪录片专业网络平台（如腾讯视频纪录片频道、爱奇艺纪录片频道、优酷纪录片频道等）播出。摄制团队应全面深入了解全市12支国有文艺院团，通过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当下纪实跟拍、人物深度访谈、舞台艺术精粹片段等多种形式，深刻阐释乌兰牧骑作为“红色文艺轻骑兵”	